

2020年6月9日  
星期二责任编辑:婉华  
美术编辑:宋萍  
电话:5969581  
E-mail:zehmdwb@sina.com

## 菏泽财经



# 落实“六保”“六稳”， 税收减免208万元助企业赢得未来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)“纺多少亏多少，停产就没饭吃，为了2300多人的饭碗，为了2300多个家庭，亏也得生产，我们一直在咬牙坚持。”6月7日，提起自去年就显露的经营现状，山东明胜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尚胜友告诉记者。

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，山东明胜纺织有限公司是当地一家颇有名气的纺织企业，纺纱规模达30万锭，年产优质棉纱2万余吨，吸纳当地2300余劳动力就业。公司改制以来，一直是当地的纳税模范企业。2019年以来，企业受多重因素影响经营出现困难。疫情期间，公司减产不停产，限产不减员，没有让一名工人下岗失业，彰显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担当。

“税务部门时常把我们的冷暖放在心上，可以说给予我们无微不至的关怀。受疫情影响，我们面



面临着更加严峻的纺织行业危机和民生就业压力，企业的困顿可想而知。知道了我们的难处，东明县税务局的顾问团队主动上门，帮助我们梳理、辅导政策，指导我们提交困难企业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减免208万元的申请。”尚胜友说。

“‘稳’是基础，‘保’是底

线。按照“六保”“六稳”基本要求，东明县税务局税收专家顾问团队积极开展上门走访，了解企业经营困难和涉税需求，一企一策加大服务力度，力争把涉税服务做到极致精准，助力各类市场主体顺利渡过难关，坚定发展信心。

“‘留得青山，赢得未

来’，作为稳企业保就业接

力中的第一棒，我们一定会认真履职尽责，把政策学懂弄通，用最快捷、最有用、最接地气的方式落地执行；同时，我们将充分发挥税收顾问团队作用，一企一策为企业定制‘套餐式’服务，税企联手，共克时艰。”国家税务总局东明县税务局党委书记、局长曹永生说。

## 个体工商户可延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缓缴所得税

本报讯(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)6月8日，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获悉，为贯彻上级部署，进一步鼓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，缓解其经营资金压力，更大力度帮助企业渡难关，税务部

门出台相关政策，明确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延缓缴纳所得税。

记者了解到，无论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，均可对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期内按规定缴纳

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，在办理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。同时，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，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，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。

此外，享受延缓缴纳政策的个体工商户，暂缓缴纳的税款，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。如纳税人因买房、买车、积分落户等特殊需要，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享受延缓缴纳税款。

## 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税收顾问精准服务

### 便民办税提档加速

本报讯(通讯员 贾瑞财)近日，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“便民办税直通车”为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送去了一份特殊办税服务。

“您好，这是您网上申请的600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，请接收。”“真的太感谢你们了！眼看我们的发票快要用完，加上月底需要进行业务账单整理，我们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请网上购票后，一时间没有人手去大厅领取发票，电话咨询后，说是可以直接送票上门，还不到一个小时，没想到你们就来了。为咱们税务部门的加急

服务点赞。”办税人员任丽娟说。

“我们今天还带来了《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》《一份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的学习笔记》等税收政策，也请您收下吧。”“非常感谢！我们公司从事百货零售、餐饮服务、文化娱乐服务等，经营业务多样，涉及的税收政策较多。以前总是怕政策理解不准确、账务处理做错，现在税务局开通了‘便民办税直通车’，还为我们安排税收专家顾问提供‘点对点’精准政策服务，针对性讲解了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小规模纳

税人征收率3%减按1%等税收政策解读。我们的办税需求得到及时响应，这对于我们来说实在是太省心了。税务部门送来的阵阵春风，让我们企业的发展底气更足了！”财务负责人宋成志说。

据了解，为进一步提升纳税服务“四度”品牌服务能力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立足“纾困解难，精准服务”，大力推行“税收专家顾问制度”为企业发展提供个性化服务，并设立“便民办税直通车”为纳税信用A级、B级纳税人解答难题、精准辅导、发票

配送等“零跑腿”服务，让纳税人“一次不用跑”，增强个性化服务体验，打通便民办税服务最后一公里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菏泽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将继续秉持“以纳税人、缴费人为中心”的服务理念，紧扣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“战疫情促发展，服务全面小康”主题，做到“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、‘非接触式’办税要添力、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、疫情防控工作要给力”，努力优化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的办税缴费服务，推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再上新台阶。

问：对公司的营业账簿征收印花税有什么普惠性减免优惠？

答：根据相关规定，自2018年5月1日起，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，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。

问：印花税条例规定的产权转移书据征收范围包括哪些，税率是多少？

答：根据相关规定：“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、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。立据人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。”

问：对以货换货业务签订的合同应如何计税贴花？

答：根据相关规定，商品购销活动中，采用以货换货方式进行商品交易签订的合同，是反映既购又销双重经济行为的合同。对此，应按合同所载的购、销合计金额计税贴花。合同未列明金额的，应按合同所载购、销数量依照国家牌价或市场价格计算应纳税金额。

问：我公司网上销售货物，签订的电子合同需要征收印花税吗？

答：根据相关规定，对纳税人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。

问：对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、定作合同，如何贴花？

答：根据相关规定，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、定作合同，凡在合同中分别记载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，应分别按“加工承揽合同”、“购销合同”计税，两项税额相加数，即为合同应贴印花；合同中不划分加工费金额与原材料金额的，应按全部金额，依照“加工承揽合同”计税贴花。

问：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，是否应贴印花？

答：根据相关规定，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，凡用于生活居住的，暂免贴印花；用于生产经营的，应按规定贴花。

问：我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未履行，已经缴纳的印花税可以申请退税吗？

答：根据相关规定，依照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，合同签订时即应贴花，履行完税手续。因此，不论合同是否兑现或能否按期兑现，都一律按照规定贴花。

问：某些合同履行后，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的，是否应补贴印花？

答：根据相关规定，依照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，纳税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按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。因此，对已履行并贴花的合同，发现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的，一般不再补贴印花。

政策业务咨询请拨打12366服务热线，电子税务局操作请咨询96005656。

(以上内容仅供参考，具体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准。)

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 整理